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蔚平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5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njcwp@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136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36781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113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二、獎勵方式：

- (一)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現在學之國小學生通過臺灣台語A1級(基礎級)以上由學校發予獎狀乙紙獎勵；國、高中學生通過A2級(初級)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獎勵，通過B1級(中級)以上，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獎勵。
- (二)通過客語語言能力認證：現在學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通過客語初級以上認證合格者，敘嘉獎1次獎勵之(國小學生由學校發予獎狀乙紙鼓勵)；國、高中學生通過客語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者，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獎勵。
- (三)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現在學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以上認證合格者，敘嘉獎1次獎勵之(國小學生由學校發予獎狀乙紙鼓勵)；國、高中



學生通過族語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者，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獎勵。

(四)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

三、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二點獎勵規定之現在學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學校教務處提出，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二)以上敘獎請於該級別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六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學生敘獎清冊送本局備查。

四、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